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關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增發行H股申請材料的公告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根據2020年6月23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近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關於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H股發行」）的申請材料。本次H股發行擬發行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0年6月23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而確定；本次H股發行擬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獲批的額度和有效期內，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則進行一次或多次發行；所得淨募集資金擬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帶息債務、研發投入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接收憑證》（203280號）。根據該申請接收憑證，中國證監會已收到本公司提交的本次H股發行的申請材料，並將在5個工作日內就是否受理該行政許可申請或請本公司補正材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本次H股發行在獲得正式受理後尚需經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或批准，本次H股發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